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马峻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并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的议案

为满足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与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综合授信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。主要模式为公司向银行租赁实物黄金，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、同等品种的实物黄金，并按协议约定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用。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拟向董事会申请开展黄金租赁交易的最高金额为1.20亿元（按目前黄金市场价格，折黄金约260公斤），并在此金额内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，且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

为顺利推进上述黄金租赁业务，拟以公司自有资产（位于南京市花神大道19

号的公司总部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)向工商银行进行两年期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。

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